

表9-1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4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305001xm20n0198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厅安全监督处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26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74号)及有关部署要求。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营造交通运输安全宣传良好氛围，为重大节假日群众出行提供出行指南，为14个市交通运输部门和重点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宣贯和警示教育；打造16个新媒体“广西交通运输安全”公众号矩阵，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上实现全方位宣传。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2021年为重大节假日群众出行提供出行指南，为14个市交通运输部门和重点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宣贯和警示教育；打造16个新媒体“广西交通运输安全”公众号矩阵，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上实现全方位宣传。2022年-2023年，进一步巩固宣传成效，进一步营造交通运输安全宣传良好氛围，不断完善事故汲取警示教育机制，增强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发布新媒体数、在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开展屏底走字次数、在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报纸刊登次数、安全宣讲次数、制作安全警示教育片次数、板报幅数。	发布新媒体数16家、在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开展屏底走字次数≥180次、在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报纸刊登次数≥5次、安全宣讲次数≥15次、制作安全警示教育片次数≥4部、板报幅数≥5幅。
		产出质量	宣传教育行业覆盖率	覆盖公路运营、道路运输、港口水运、公路水路工程领域
		产出时效	完成宣传活动	2021年12月底前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总额	≤26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宣讲覆盖率	覆盖全区14个市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营造良好安全宣传氛围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表9-2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73湘桂运河技术性课题研究		项目编码	305001xm19n0169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交通厅水运处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1,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1,50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一、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3〕37号）精神，提出大力发展航运，完善现代化的珠江水运格局。按照2017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江水运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74号）精神，要稳步开展沟通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赣粤运河、湘桂运河等研究工作。</p> <p>二、根据2020年12月3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关于征求〈湘桂/赣粤运河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推进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湘桂赣粤运河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推进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复函》及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最新反馈意见，初步确定我厅2021年牵头开展湘桂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3个专题，分工开展湘桂运河（广西段）运河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研究1个专题。具体如下：</p> <p>（一）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研究提出适宜长江、珠江两大内河航区条件的先进合理的运河船型及船舶营运组织方式；结合两端高等级航道发展情况和运河航运开发条件，研究论证运河通航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为研究决策运河建设规模及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撑。</p> <p>（二）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从运河航运水源保障及开发条件、渠化梯级衔接、工程建设投资、过闸通航效率、运营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研究提出运河推荐线路及梯级布置优化方案，初步匡算运河工程总投资，为航道线位、航运资源予以规划保护，并作为对接相关河道综合规划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的技术支撑。</p> <p>（三）运河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结合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和腹地资源情况，研究提出适合湘桂运河经济特性特点的工程开发实施方案、开发运营及投融资模式、通航效率分析，以及相关政策建议。</p> <p>（四）运河（广西段）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开展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水文观测和矿产资源、地灾、文物调查等。研究分析运河开发可能面临的自然条件及文物等重大制约因素，为运河线路选择涉及的有关建筑物及移民迁建、梯级布置、投资匡算等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研究条件。</p> <p>三、项目采用一次性招标，共2200万元，因资金有限，跨年支付，2021年安排预算1500万元，2022年安排预算700万元</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完成湘桂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运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运河（广西段）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研究，并完成支付150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湘桂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运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运河（广西段）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研究，并完成支付1500万元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2021年完成湘桂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运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运河（广西段）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研究，并完成支付1500万元。2022年完成2021年开展的湘桂运河技术性课题研究尾款700万元支付，考虑后续需开展项目其他前期工作，预估2023年安排预算500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湘桂运河船型及营运组织和通航标准研究报告、运河线路及梯级布置研究报告、运开发模式和运营效率研究报告、运河（广西段）开发基础资料勘测调查及影响分析研究报告	4项
		产出质量	报告通过验收评审	100%
		产出时效	完成专题研究报告	2021年前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经费总额	≤150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支持交通强国建设	为做好决策工作提供依据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研究满意程度	≥90%	

表9-3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94广西内河水运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研究		项目编号	305001xm21n0256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项目性质	当年新增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20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为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获得资金支持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十四五”我区水运建设高质量发展进程，现拟开展《广西内河水运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研究》。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广西内河水运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研究》报告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	编制,为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并获得资金支持。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2021年新增一次性项目，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广西内河水运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研究》报告编制	1份
		产出质量	验收通过率	通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金额	≤20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十四五”我区水运建设高质量发展进程。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并获得资金支持。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	

表9-4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45行业审计费		项目编码	305001xm11n0036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交通运输厅内审处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3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332.5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桂政办发〔2010〕1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广西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内审发〔2014〕19号）。2、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3、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4、《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号）。5、部和厅布置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跟踪审计，2021年10月前完成全年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12月前完成交通运输部、厅领导布置的临时审计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25个跟踪审计项目2020年下半年跟踪审计和2021年上半年跟踪审计； （2）完成17个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完成交通运输部、厅领导布置的临时任务。”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1）完成25个跟踪审计项目（2020跨年度跟踪审计项目9个，2021年跨年度跟踪审计项目16个，2022年审计项目数量依据行业企业、厅直属单位和各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情况而定） （2）完成21个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完成17个，2022年预计实施4个，审计项目数量依据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主要领导的岗位变动以及任职年限而定） （3）完成交通运输部、厅领导布置的临时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出具各类审计报告84份	84份审计报告
		产出质量	符合《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审计报告规范性100%
		产出时效	在2021年年度内完成	2021年12月31前完成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总金额	≥332.5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核减工程量、提高资金效益	建设项目超概率为0
		社会效益	扩大审计面、加强审计力度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比2020年多6个
		生态效益	推动项目生态建设	督促建设项目100%通过环评
		可持续影响	落实审计整改，防范屡审屡犯现象	除既成事实无法整改外，审计整改落实率100%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工作评分满意度≥90%

表9-5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72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		项目编码	305001xm19n0168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交通运输厅水运管理处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9,4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9,44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2013年，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将平陆运河纳入规划。2019年，国务院批准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提出推进平陆运河研究论证。2020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明确要统筹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以下简称平陆运河）等运河沟通工程。</p> <p>一、项目概况：平陆运河始于西江干流西津库区南宁横县平塘江口，跨沙坪河与钦江支流旧州江分水岭，经钦州灵山县陆屋沿钦江干流南下进入北部湾钦州港海域，是连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西江黄金水道一条新的战略通道，全长约137公里，其中分水岭段新开挖人工运河约6.5公里，其余130.5公里沿现有自然河道拓宽浚深、裁弯取直。根据最新研究成果，运河按照内河I级航道标准建设，通航5000吨级船舶建设，项目匡算总投资660亿元。主要建设内容：运河开挖，建设沿线4座梯级，实施沿线交叉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工程；淹没区使用永久用地约3.1万亩，枢纽工程、航道工程使用永久用地面积约3.4万亩，枢纽、航道工程施工临时用地面积约1.00万亩，土石方开挖量约为2.96亿方。</p> <p>二、建设意义：平陆运河工程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形成中国与东盟贸易往来便捷水运通道的需要，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需要，是加快补齐内河水运发展短板、充分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和构建南北水运大通道的需要，是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平陆运河工程能够为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及西南、中南、西北地区开辟更经济便捷的出海通道，有利于促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三、目前进展：根据自治区工作安排，由我厅牵头推进平陆运河项目前期工作。2019-2020年，我厅委托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先后开展了平陆运河总体线路及梯级布置方案、平陆运河技术性课题研究测量和勘察、平陆运河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平陆运河入海口航道及江海联运港区通航关键技术研究、平陆运河通航技术标准与通航船型研究、平陆运河航运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研究、沿线综合交通体系解决方案研究、过河建筑物改造方案、经济带及总体实施方案、省水船闸技术研究及项目建议书编制。根据工作安排，2021年底前须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研究内容如下：（一）工可报告编制；（二）工程测量（工可阶段）；（三）工程勘察（工可阶段）；（四）相关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拟开展21项专题研究及相关第三方审查工作，包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用海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移民安置规划、取水许可批复、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保护区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钦州湾港区划定、江海联运港区布局研究、模型研究试验费、第三方审查评估费等。</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1年底前完成工程可行性报告研究，2022年年底前开工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我厅需完成支付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费用7590万元，以及2020年开展的《平陆运河技术性研究及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咨询服务合同尾款1850万元，合计9440万元。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p>一、2021年我厅需完成支付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工可及相关专题研究费用7590万元，以及2020年开展的《平陆运河技术性研究及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咨询服务合同尾款1850万元，合计9440万元。其中2021年拟开展的工可及相关专题研究费用10450万元，组成如下：（一）工可报告编制1600万元；（二）工程测量（工可阶段）1200万元；（三）工程勘察（工可阶段）2400万元；（四）相关专题研究5250万元；共计10450万元，因资金有限，一次性采购，跨年支付，2021年安排预算7590万元，2022年安排预算2860万元。</p> <p>二、2022年完成2021年开展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工可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尾款2860万元支付，预估2022年开展项目其他专题研究、模型试验、设计变更审查等费用500万元，合计3360万元。</p> <p>三、2023年预计开展项目相关变更审查，费用预估100万元。</p>			

表9-5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工程可行性报告 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完成项目用海预审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完成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共5项
		产出质量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2021年年底完成工程可行性报告	2021年底前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经费总额	共9440万元，其中，支付研究经费7590万元，支付尾款185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为做好决策工作提供依据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研究满意程度	90%

表9-6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124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费用		项目编码	305001xm21n0244
项目实施单位	铁路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当年新增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25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2.《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国铁工程监〔2018〕22号)明确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等规定,南崇城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由我区负责。</p> <p>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发〔2019〕24号)铁路建设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我厅作为我区地方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第四十三条及其释义的有关规定,负责南崇城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4.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我厅的直属机构,其机构职能为:受交通运输厅委托,对全区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监理和检测行业资质实施管理。鉴于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铁路监管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未落实,难以承担南崇城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号)精神,由我厅作为采购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具有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来承担,是当前解决南崇城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的有效途径。</p> <p>6.计量标准根据《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149号)》(建建字第342号)按建安工作量的1%计算,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初设批复中建安费约90亿元,共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800万,项目建设工期4年。</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底前完成政府采购任务并按进度支付。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80%作为前期准备和监督工作启动费用;12月25日前将协议价的剩余2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年度绩效目标	障工程质量。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在项目建设期2021计划安排250万,2022年计划安排350万预算,开展年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4份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产出时效	预算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总额	≤250万元

表9-6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南崇铁路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	

表9-7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05001xm11n0014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4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48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分析报告规则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1年4月底前完成40%支付进度；6月底前完成60%支付进度；11月底前完成92%支付进度，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交通强国广西试点安全监管和创新政策制度更加完善、科技兴安试点项目顺利启动，履行好平安工地考核、事故统计分析、开展督查检查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公路水路承灾体综合风险基础数据。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2021年：交通强国广西试点安全监管和创新政策制度更加完善、科技兴安试点项目顺利启动，履行好平安工地考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检查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公路水路承灾体综合风险基础数据。2022年：交通强国科技兴安试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履行好平安工地考核、开展督查检查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交通任务全面完成。2023年：我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形成报告数量、组织对事故较多县（区）基础提升服务指导和专项检查次数、风险普查覆盖率。	开展监督检查≥2次、形成报告数量≥2份、组织专项基础提升服务指导和专项检查次数≥3次、风险普查覆盖14个设区市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产出时效	预算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总额	≤48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开展交通强国广西试点安全重大理论和制度研究工作	形成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	交通运输统计口径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下降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	考核对象满意度	≥90%

表9-8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96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经费		项目编码	305001xm21n0001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			
项目性质	当年新增项目			
	自治区本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1,028.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1,028.58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7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灾害做好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0〕507号),以及《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桂灾险普办发〔2020〕1号)“七、组织实施。(一)职责与分工……2.自治区各部门的分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各市县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全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风险调查结果汇总、检查、集成及评估分析等工作;审核汇集市级调查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普查成果。”“(二)实施计划……1.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年,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试点,形成第一批普查成果……2.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2021年-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等文件条款要求,自治区负责自治区本级相关支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承担的跨市级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相关支出,需新增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承担的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经费。</p> <p>实施内容: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全区公路水路基础数据制备、普查技术培训、数据检查、遥感核查、督查检查等工作。</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1年4月底前完成40%支付进度;6月底前完成60%支付进度;11月底前完成92%支付进度,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履行好全区公路水路基础数据制备、普查技术培训、数据检查、遥感核查、开展督查检查等职责。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公路水路承灾体综合风险基础数据。			
中期绩效目标(2021-2023年)	2021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履行好全区公路水路基础数据制备、普查技术培训、数据检查、遥感核查、开展督查检查等职责。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公路水路承灾体综合风险基础数据。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技术培训、监督检查次数,形成报告数量、组织对风险隐患较多县(区)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和专项检查次数、风险普查覆盖率。	开展技术培训≥1次,监督检查≥2次、形成报告数量≥1份、组织专项技术服务指导和专项检查次数≥2次、风险普查覆盖14个设区市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产出时效	项目预算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表9-8

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总额	≤1028.58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全区公路水路基础数据制备	形成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	风险普查覆盖率	覆盖全区14个市
		生态效益	基本完成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基础数据
		可持续影响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	考核对象满意度	≥90%

表9-9

2021年度补助市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35交通运输厅定点扶贫村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305001xm16n0110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上年延续项目			
	自治区本级补助市县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5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1.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我区联系帮扶贫困县贫困村安排表和工作职责的通知》(厅发〔2015〕27号)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选派工作的通知》(桂组明电〔2016号〕2号)布署,河池市罗城县小长安镇合北村、龙腾村,东门镇德音村、佑洞村等4个贫困村为我厅“十三五”时期定点帮扶联系村。根据自治区的统一布署,编制本项目。2. 本项目含定点扶贫村文化、产业、培训、支教及基础设施等帮扶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定点扶贫村文化、产业、培训、支教及基础设施等帮扶项目在2021年12月前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定点扶贫村文化、产业、培训、支教及基础设施等帮扶项目在2021年12月前到位			
中期绩效目标(2018-2021年)	定点扶贫村文化、产业、培训、支教及基础设施等帮扶项目在2021年12月前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扶贫对象	4个贫困村
		产出质量	项目施工质量	合格率100%
		产出时效	项目施工形象进度	项目进度相符率8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好	全面完成帮扶工作,减少贫困人员,为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85%以上 满意度达85%以上